



网上起争执,半夜破坏对方家门锁,闯入对方家中与其理论 男子因非法侵入住宅被判刑

本报烟台10月26日讯(记者 钟建军 通讯员 林宏翔 思玮) 为了逞一时口舌之快,年轻气盛的王某某,半夜破坏对方家门锁,闯入对方家中与其理论,不料,最终给自己引来“牢狱之灾”。记者从芝罘区人民法院获悉,近日,芝罘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了一起案件,被告人王某某因

犯非法侵入住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4月14日3时许,被告人王某某因在微信上与姜某某发生争执,遂纠集多人前往姜某某住所内找其理论。其间,被告人王某某采用暴力手段将门锁破坏后闯入姜某某的住所,严重影响了他人的生活,造

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鉴于被告人王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自行与被害人达成和解,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对其可从轻处罚。据此,芝罘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法官说法:非法侵入住宅罪

(刑法第245条),是指非法强行闯入他人住宅,或者经要求退出而无理拒不退出他人住宅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现

实生活中,因民事纠纷或其他纠纷产生矛盾时,当事人为达到某种目的或泄一时之愤,往往采取一些极端措施。在此法官建议,遇到纠纷难以解决,利益受到侵犯时,应当采取正确方式对待,依法拿起法律武器,以此来捍卫自己的合法权利,切勿为达目的触犯法律。

酒驾男子夜晚“高调亮相”被查

酒精含量为132mg/ml,达到醉驾标准

本报烟台10月26日讯(记者 梁莹莹 通讯员 王子强) 大晚上,在闹市区,一辆车的油门一直处于空转状态并发出巨大的轰鸣声,随之又伴随紧急刹车制动的声音……10月25日晚,烟台市交警二大队民警在辖区南大街与西炮台南路路口开展“逢五”夜查行动时就遇到了这样一辆车。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从烟台市交警二大队获悉,当天20时47分许,夜查民警执勤过程中听见后方一辆车的油门一直处于空转状态并发出巨大的轰鸣声,紧接着又传来刹车制动的声音,寻声望去民警发现是一辆白色吉普车发出的声

音。出于职业的敏感性,执勤民警判断该车存在着特殊情况,立即将该车拦停进行检查。

民警检查发现,驾驶员是一名青年男子,动作非常迟缓,眼神迷离。当执勤民警靠近该男子时,一股浓烈的酒味儿朝民警扑面而来。民警随即对该男子进行了呼吸式酒精检测。

经检测,该男子酒精含量为132mg/ml,已经达到了醉驾标准。民警遂带该男子到医院进行了抽血检测,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该男子存在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将在血液酒精检测结果公布后,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民警对驾驶员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通讯员供图

烟台开展制售军服专项整治活动 严查三类违法行为

本报烟台10月26日讯(记者 秦雪丽 通讯员 姜立强) 记者从烟台市市场监管局获悉,自9月初至11月底,烟台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打击非法制售军服专项行动。

据了解,本次专项行动严查三类违法行为。一是非法生产、销售军服、军服仿制品行为;二是违法使用“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发布广告招揽顾客的行为;三是强化对电商平台的监督,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平台组织开展约谈,督促其严格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合规审核管理。

截止到目前,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484人次,共检查服

装销售单位和劳保用品商店149家。对违法制售军服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惩治,确保非法广告清理到位,斩断非法销售渠道,捣毁非法生产源头。

同时,烟台市市场监管局在依托“12345”政务热线和“12315”投诉举报平台,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快速处理消费者涉军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同时,加强与当地警备区的沟通和联系,成立专项行动办公室,建立了军地协调机制,极大提升了整治成效,规范了相关市场经营活动,净化了网络营销环境,维护了军人和军队形象,营造了拥军爱国和崇尚荣誉的社会氛围,逐步建立健全烟台市军服管理长效机制。

共建研学基地,实现“学校—法院”双赢

芝罘法院与烟台大学法学院签署合作共建协议

本报烟台10月26日讯(记者 钟建军 通讯员 思玮) 记者从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获悉,为共同推进法学教育和法治事业的繁荣发展,10月23日上午,芝罘法院与烟台大学法学院举行院校共建合作签约仪式,为合作实践基地揭牌并签署双方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院校合作交流,共建研学基地,推动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结合。

仪式上,芝罘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闫青利与烟台大学法学院书记张仕楨、院长宋振武共同为“审判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

“法学教育实践基地”揭牌。芝罘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闫青利与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宋振武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双向合作交流的协议》。

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宋振武称,法学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烟台大学法学院一直坚持教学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理念,重视学生知识储备和实践能力双向发展,希望能够通过此次合作,加强院校双方互联互通,通过模拟法庭、庭审观摩、假期实习等方式,将共建协议落到实处,进

一步推动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的完美结合。

芝罘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闫青利表示,“学校—法院”的合作对于法院未来的发展意义非凡,对于提高人才素质,提升审判业务水平,实现理论与实践的完美结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下一步,芝罘法院和烟台大学法学院将进一步加强审判实务与法学理论的良性互动,着力深化院校合作,不断提升审判水平,共同为法学院校培养法律实践人才,双方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打开“审、学、研”多赢局面,实现共同促进、互惠互利。

烟台开展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获物专项行动

本报烟台10月26日讯(记者 秦雪丽 通讯员 孙洪安) 记者从烟台市市场监管局获悉,为深入开展好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获物专项行动。

加强对长江渔获物各类广告的监测,全面排查辖区内农贸市场、餐饮场所以及水产品养殖销售经营户涉及“江鲜”“江鱼”“长江水产品”等广告及店招,重点监测并及时处理“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等涉及

野生动物的虚假违法广告线索。截止到9月底,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6419人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4914家,监测电商平台(网站)674个。

烟台市市场监管局呼吁广大消费者自觉抵制长江“野味”,文明理性消费,形成人人参与的共治格局,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长江“母亲河”的良好社会氛围。广大市民如发现上述违法线索,请及时拨打12345热线举报电话。

《蓬莱市邱山水库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蓬莱市邱山水库清淤工程位于蓬莱市大辛店镇四甲村西,平畅河上游,本工程实施以清除邱山水库底部泥砂为主要任务,进一步发挥水库防洪、灌溉和供水效益。目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规定,现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FaH9LAYn1qle5MuHEE3rQ,提取码:591d)或到建设单位现场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周边3km范围内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反馈(表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蔡志新
联系电话:13708910711
邮箱:plwltzhz@yt.shandong.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蓬莱阁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公告

烟台市牟平区东泰·百合苑10、14、15号楼各业主:
受烟台市东泰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烟台市牟平区南关大街756号10、14、15号楼的面积进行测绘,现测绘数据采集、内业计算、分层分户测绘已基本完成,现决定于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1月4日在烟台市牟平区南关大街756号9号楼(物业服务中心)公示栏进行测绘成果公示。我公司恳请各位业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于公示期内认真核对各房产的现状、位置、边长数据是否相符,核对无误后请签字确认;若在公示期内未到现场核实及签字,我公司将默认该房业主认同本次测绘数据。对确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疑问,请在公示期内及时反馈至我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35-4260901
烟台市中立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牟平区分公司
2020年10月25日

公告

天境昆崙·中国院子2、3、7、8、22、51~53、56号楼各业主:
受烟台云海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烟台市牟平区昆阳路1号2、3、7、8、22、51~53、56号楼的面积进行测绘,现测绘数据采集、内业计算、分层分户测绘已基本完成,现决定于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1月4日在牟平区天境昆崙·中国院子物业服务中心一楼公示墙进行测绘成果公示。我公司恳请各位业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于公示期内认真核对各房产的现状、位置、边长数据是否相符,核对无误后请签字确认;若在公示期内未到现场核实及签字,我公司将默认该房业主认同本次测绘数据。对确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疑问,请在公示期内及时反馈至我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35-4260901
烟台市中立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牟平区分公司
2020年10月25日

公告

烟台市牟平区双涛苑1~12号楼各业主:
受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宁海街道办事处委托的委托,我公司对烟台市牟平区西关路309号1~12号楼的面积进行测绘,现测绘数据采集、内业计算、分层分户测绘已基本完成,现决定于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1月4日在物业办公室(牟平区西关路309号4号楼二层)公示栏进行测绘成果公示。我公司恳请各位业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于公示期内认真核对各房产的现状、位置、边长数据是否相符,核对无误后请签字确认;若在公示期内未到现场核实及签字,我公司将默认该房业主认同本次测绘数据。对确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疑问,请在公示期内及时反馈至我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35-4260901
烟台市中立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牟平区分公司
2020年10月25日